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叶县县委老干部局

承包人(全称): 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共叶县县委老干部局叶县老干部学习活动中心改造和配备办公设施工程项目(工程类)

2. 工程地点: 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包含消防控制室、电梯厅及外墙改造,防火门、防盗门改造,增加室内窗帘、强弱电及消防改造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 6860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真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叶县县委老干部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2MA47B0588K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月庄村

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

分行

账 号: 60143010120105815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配的其他场地，或者承包人自己租赁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图纸确定的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1 项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五份，同时提供一份与书面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章正式文件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 3 天内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文件 7 天内审核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了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外，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项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2.4.1 项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备开工的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书面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3.1 款规定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方真真；

身份证号：4104031991050756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7111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1042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工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等，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权利应至少包括工程款使用、人力资源和材料机械设备调整等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一天。缺勤违约金标准为 500 元/人·天。项目经理缺勤超过 5 天/月，承包人须按缺勤天数承担缺勤违约金、并进行书面解释和保证，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令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 7 天到任。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书下达 3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视为项目经理缺勤，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缺勤天数承担缺勤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更换来的人员必须是承包人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6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6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满足监理人正常监理工作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前准备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劳动力安排; 修建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路面防护、设备及材料吊装等, 尤其是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扬尘治理设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含)以上的大风；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2) 经发包人认可授权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3) 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项目进场开工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偏差及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完成工程量的 100%之日起 20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

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完成工程量的 100%之日起 20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以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审核；

(3)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完的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完成工程量审核。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审查完成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 天内按规定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通知，要求

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所有防护设施必须拆除、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若不清场，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清场，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0 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三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造成的结算滞后等引发的一系列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资料、施工记录、详细工程量计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及其他有关工程量和工程造价调整变动的相关资料。具体以第三方审计单位要求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委托第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应在审计单位接到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初稿，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全、结算资料不规范、内容不清晰、不配合结算等原因影响正常结算的结算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结算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审核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收到承包人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保修书内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6)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___。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水灾、雪灾、龙卷风；(2)流行病、瘟疫；(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以外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涉及到本工程的所有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其费用，应包含承包人在尚未竣工移交的在建工程、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不办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设备的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叶县县委老干部局

承包人(全称): 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共叶县县委老干部局叶县老干部学习活动中心改造和配备办公设施工程项目(工程类))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本合同项下内容均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抢修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的，修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爱科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翟亚楠